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2020〕179号

转发关于企业用水用气实施临时 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企业用水用气实施临时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企业用水用气实施临时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镇（街）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商务局，台山市燃气学会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急件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企业用水用气实施临时 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保市场主体”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安排，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后，决定继续实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具体通知如下：

一、用水价格优惠扶持政策

全市餐饮、酒店、零售类商业用户及医疗机构、防疫应急物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在现行价格基础下调 5%。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执行。

二、用气价格优惠扶持政策

全市非居民综合用气价格在原合同价格基础下调 0.037 元/立方米，优惠政策实施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